1963年國立臺灣大學商學系畢業校友獎勵清寒學生獎助學金辦法

95.10.03第2450次校行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4.19第2665次校行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08.04第3074次校行政會議報告通過

一、宗 旨：本校1963年商學系海內外校友(以下簡稱本校友會)為協助母校管理學院清寒學生努力向學，聯合捐贈設置「1963年國立臺灣大學商學系畢業校友會獎勵清寒學生獎助學金」，由校友將捐款匯入本校所開設本獎學金之永續基金專戶，依

「國立臺灣大學捐受贈支管理要點」規定，受贈單位每年提撥專戶之4％收益作為獎助學金，本金永不動用，以永續協助母校管理學院清寒學生努力向學。

二、獎勵對象：管理學院2年級以上各系學生，上學年學業成績總平均GPA3.38以上且無懲處紀錄，家境清寒及未同時領取其他獎學金者優先。

三、金額與名額：每年5名、每名新臺幣3萬元。

四、申請時間：每學年第1學期向所屬系辦提出申請。

五、推薦程序：由管理學院之工管、會計、財金、國企及資管系各推薦1名學生，經院方審議同意後，送學務處生輔組核發獎助學金。

六、繳交文件：1.校內用申請書

2.上學年度成績單正本、獎懲紀錄證明

3.政府低收證明正本，持有其他清寒證明者則一律檢附全家人前一年度國稅局所得資料清單正本（如為影本則需有國稅局浮水印或正本章）

4.個人自傳（含2吋彩色證件照、中英文姓名、性別、年齡、興趣、專長家境與家人狀況、個人工讀、課外活動經歷、未來抱負等）

5.其他證明文件（可檢附得獎證明、語言證明、突遭變故證明如死亡證明等）

七、其他說明：1.每年度獲獎名單確認後，請學務處生輔組協助將獲獎者資料寄送臺灣設獎代表邱素蘭女士。

2.校友會可在電子通訊錄中刊登表揚每年獲獎者；獲獎者資料屬於校友會所有

，將不退還。獲獎者所提供之資料如不屬實，本校得隨時請求返還獎助學金

，並通知所屬系所提報懲處。 3.校友會將保留修改本辦法之權力。

八、本辦法經行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行。